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8 日,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 2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同安村同乐工业区东阜一路 105 号厂房首层之二,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 1220m²。项目主要从事换热器生产,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编制《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通过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中(凤)环建表(2023)0035 号。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2000MA579FYX92。

本次对《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 月建设完毕进行调试。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体车间、生产设备及配套各项环保设施。本项目预计生产产能为换热器 10 万件。

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进行验收监测。目前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建设单位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相关检测报告编制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名: /

收报告表。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主体车间、生产设备及配套各项环保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参数	设计值	单位		
1	激光焊机		功率	0.75	kw	5 台	5 台
2	切割机		功率	2	kw	2 台	2 台
3	拉管机		功率	2	kw	2 台	2 台
4	缩管机		功率	2	kw	2 台	2 台
5	弯管机		功率	0.5	kw	4 台	4 台
6	电烤箱		尺寸	L300*W300*H200	cm	1 个	1 个
7	浸漆房		功率	5	kw	1 个	1 个
8	喷漆房		尺寸	L300*W200*H250	cm	1 个	1 个
	配套	干式喷漆柜				1 个	1 个
		自动喷枪				2 个	2 个
9	试压池		尺寸	L250*W400*H250	cm	8 个	8 个
10	清洗池		尺寸	L300*100*H100	cm	1 个	1 个

项目原辅材料如下：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申报数量	验收数量
1	不锈钢卷料	t	400	400
2	铁管	t	800	800
3	水性双组分哑光面漆	t	2.5	2.5
4	氩气	L	500	500
5	氮气	L	500	500
6	保温棉	t	3	3
7	机油	L	1	1
8	钎料	kg	5	5

验收专家签名：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危废仓位置由车间 2 内改至车间 1 外空地，占地面积 5m²；废水暂存处移至车间 1 内；变动不属于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经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②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试压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二）废气

①喷漆、浸漆、烤漆废气进行整室密闭抽风，总设计收集风量为 4000m³/h；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由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喷漆、浸漆、烤漆工序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喷漆、浸漆、烤漆挥发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②项目焊接工位分散，烟尘难以统一收集，且焊接工艺产污量极少，因此建设单位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通风减少焊接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③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

验收专家签名：



改建标准要求。

④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项目采取合理布局、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水性漆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水性漆漆渣、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危险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来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经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废气治理设施

①喷漆、浸漆、烤漆废气进行整室密闭抽风,总设计收集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收集后的废气经管道,由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颗粒物处理前平均排放浓度 $229\text{mg}/\text{m}^3$,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 $26.25\text{mg}/\text{m}^3$,折算处理效率90.51%。总VOCs处理前平均排

验收专家签名:



放浓度 9.08mg/m³，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 1.355mg/m³，由于 TVOC 暂时没有方法标准，本次暂不进行检测。本项目监测污染因子总 VOCs，由于总 VOCs 无对应排放限值标准，本次不予评价。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平均排放浓度 8.82mg/m³，处理后平均排放浓度 0.030mg/m³，折算处理效率 89.05%。

②根据监测结果：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③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④根据监测结果：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要求暂存于危废仓内，并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并定期处置，危废贮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监测期间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经管网排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②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喷淋废水、试压废水统一收集后交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中山市黄圃食品工业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不外排。

2.废气

验收专家签名：



①喷漆、浸漆、烤漆工序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喷漆、浸漆、烤漆挥发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要求。

②监测期间,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③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

④监测期间,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监测结果无超标现象,排气筒高度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目前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1.废水:无;

2.废气: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0.033吨/年。根据核算,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30t/a($\leq 0.033t/a$),符合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

验收专家签名:



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工程建设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及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空气环境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造成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中（凤）环建表（2023）0035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同意“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0 万件新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1	李顺龙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13005523501	
2	梁利娟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390931658	
3	李争义	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8802595275	
4	董龙标	中山市智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924915811	
5	刘宇鹏	江门市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828075583	
6					
7					
8					
9					
10					

中山市承影冷暖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4年 月 日

验收专家签名: /